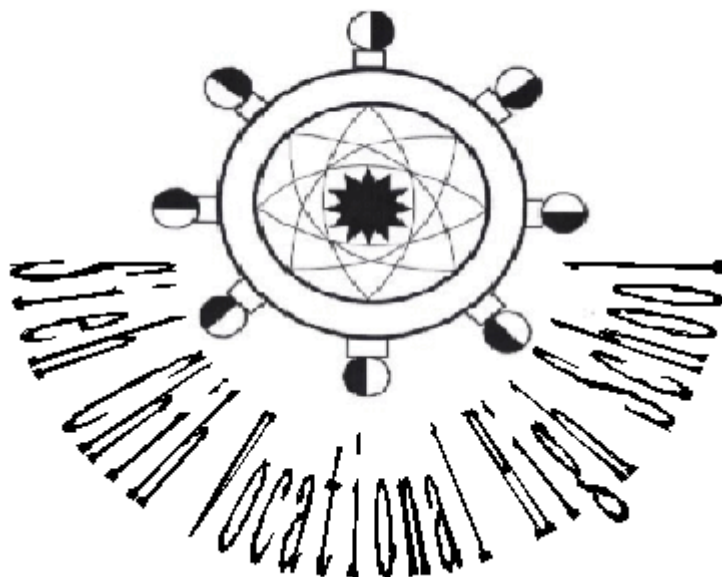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課程輔導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電子科教學研究會 編著

目 錄

(一)、科史	2
(二)、學校發展願景	2
(三)、電子科教育目標	2
(四)、電子科特色與優勢	3
(五)、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4
(六)、科內老師簡介	5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7
(八)、課程架構表	8
(九)、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9
(十)、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12
(十一)、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14
(十二)、電子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18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20
(十四)、升學就業選課建議表	22
(十五)、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27
(十六)、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33
(十七)、電機電子群設備標準	39
附錄：成績考查辦法	44

(一)、科史

協志五十九年創校即有電子科，首屆日校招生一班，第二屆起增至日校二班、夜間進修部一班，六十五年六月電子科與世界電子廠訂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合作契約，六十七、八年間又與聲寶、R.C.A、雅聞等公司簽訂建教合作關係，此時學生班數為每年級普通班二班，建教班四班，夜間進修一班。

七十二年全新五層實習大樓(科技大樓)完工，協志電子科在硬體、設備、師資、行政資源等，均為雲嘉南區之首，且每次評鑑均為優等。七十九年，在創辦人何校長的全力推動和提升學生升學管道，成立電子科升學班，輔導有志同學升學，八十八年更順應教育政策，成立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迄今。

電子科目前有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高職正般班，高職建教班等班別，學生與家長可依需求選讀。亮麗的升學佳績，輔導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優質的設備，適性的學習情境與場地，優秀的師資，造就一流的學生，電子科在歷任科主任用心經營，締造頗多佳績。歡迎您加入協志電子科的行列，共創美好未來。

(二)、學校發展願景

- 1、共創優質學府，打造協志金字招牌
- 2、創造科技、藝術、人文的校園文化
- 3、學校發展之雙軌制：(1)、提升升學率 (2)、落實技職教育
- 4、教學設施之充實，重視創意教學，提昇教育品質
- 5、提昇教職員專業知能見(含證照之取得)及普通涵養
- 6、營造良好英文環境，提升師生英文能力
- 7、堅強和諧的團隊氣氛
- 8、因應時代潮流，增置社區學院，並發展為社區大學。

(三)、電子科教育目標

1. 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5. 瞭解職場應具備知能，培育學生具備群科行業工作基礎知識與專業技能，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學生具備適向的學習。
6. 提升人文與科技素養，培育敬業樂群，勤勞進取，創造思考的務實精神。
7. 培育學生成為群科相關基層技術人力，使能擔任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專業工作，並取得科職類乙、丙級技術士證。
8. 培養並輔導學生繼續進修與升學的興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9. 瞭解產業發展與專業能力變化概況，使學生適應職場環境變遷以達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
10. 期以養成全方位的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學生更具國際觀，更樂於服務社會的優質公民。

(四)、電子科特色與優勢

1. 家庭劇院教學：電漿電視，液晶電視與數位環場音響等設備。
2. 室內外舞台音響控制教學：專業級舞台音響喇叭與控制器具，提供一個舞台音響控制的學習環境。
3. 綜合家電檢修教學：各類小家電及電磁爐，微波爐，電子扇，紫外線烘碗機等數十種家電用品保養維修。
4. 業餘無線電通訊證照取得：交通部電信監理所國際業餘無線電證照。
5. 創意專題製作：科展、科學創作與各電子類專題製作與成品展示。
6. 單鎗實物投影教學：採單鎗實物教學，增進教學效率。
7. 產學合作模式教學：與世新電視，嘉強電子合作，由廠方提供師資設備，增加有線，光纖與無線通信技能。
8. 義務輔導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一年級工業電子丙級，二年級視聽電子丙級，三年級數位電子、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
9. 課程設計升學導向，結合電機、電子、資訊與控制之升學導向與就業導向：使學生有更適性多元的選擇與進路。
10. 師資均有甲、乙級證照：勞委會職訓局各類檢定的合格評審，師資優秀，場地設備最佳。
11. 適性的學習環境：有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高職正規班，階梯式產學專班，可依需求選讀或轉換空間。
12. 開架式的實習環境：基本電學工廠、數位邏輯工廠、視聽及電子電路工廠、微電腦及電腦

專業教室、蝕刻室等均採開架式，提供新穎的設備器具、器材，更有利於學習。

(五)、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1、升學發展：

- (1)、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申請入學
- (2)、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聯合登記分發
- (3)、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技優保送甄選
- (4)、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
- (5)、一般大學之申請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 (6)、各軍事院校聯合招生

2、未來科技大學可報考系組名稱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學系、通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電信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工業教育學系、航空電子工程系、材料科學系、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生物科技系、放射技術系、電子材料系、消防學系、視訊傳播學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計算機工程組、多媒體設計系、飛機工程航空電子組、動力機械工程、電訊工程、微電子工程系、運動管理學系、網路通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電子工程晶片設計組、資訊科技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自動化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學系。

3、就業發展

電子技術是國內產業重點，配合業界的技術需求，學以致用，畢業出路適任電子工廠、家電業、通信行、電信局、電視台、電腦維護等機構，並可參加技術士檢定取得甲、乙、丙工業與視聽電子證照，亦可參加公職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目前可供就業之行別如下：家用電機業、電線電纜業、電子元件業、電腦業、電腦零組件業、電腦週邊業、半導體業、光電業、通訊電信業及其他電子業。

電子科為擁有最廣就業市場的科別，且為高科技之產業，不僅為目前最賺錢的行業，亦是未來最具發展之科別。

(六)、科內老師簡介：

1. 所有教師均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2. 所有教師均取得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照。

姓名	學經歷	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 評審證書	任教科目
劉豐盛	台北工專 崑山科技電子系 彰師大碩士班 工教所(進修中)	視聽電子甲乙級 電力電子甲級 數位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實習、家電維修、基本電學無線電、視聽領域
黃柏誠	南台工專 (電子工程科) 彰化師大 (教育學分班) 清大儀修班	視聽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數位電子乙級 視聽電子乙丙級	電子實習、視聽電子、基本電學、電子學、專題製作、電子電路實習
葉時豪	底特律大學 電機碩士 聖母大學 企管碩士	數位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視原理、電子電路、企業管理、感測器、電工實習
鄭俊明	南台科技大學 機電科技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系	儀表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甲乙級	基本電學、數位邏輯、微電腦控制、電腦繪圖
陳柏宏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實習、工業電子、電子電路、電子電路實習、基本電學、電子學
林明霆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 甲、乙級	數位邏輯、微電腦控制、單晶片、工業電子實習、微處理機實習
許哲碩	成功大學電機系	數位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數位電子學、電子學、基本電學、儀表量測

賴成喜	南台科技大學 電子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視聽電子甲、 乙、丙級 工業電子丙級	電子實習、電工實習、 儀表電子、專題製作、 電視實習、工業電子實習
何龍峰	南榮工專電機科 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室內配線乙級 冷凍空調乙級 工業配線乙級	工業配線乙丙 級	基本電學、電子學、 電工機械家電技術、 家電保養、檢修。
周士閔	吳鳳技術學院 機械科 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甲級電匠 工業配線乙級 室內配線乙級 建設廳 中級技術員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奈米科技
周孟哲	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學院 碩士	硬體裝修乙級 軟體應用乙級 網頁設計丙級	網路架設乙丙 級	數位邏輯、基本電學 實習、電子學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單晶片 實習、專題製作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電機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以群為單位)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尊重生命之意識。 (3) 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終身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 解決電路問題之能力。 2. 應用計算機解決問題之能力。 3.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4. 保養與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5. 查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 6. 熟悉相關專業法令規章。 7.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8. 瞭解產業發展概況。	基本電學 I II	6
				電子學 I II	6
				數位邏輯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電子學實習 I II	6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電路	3
				專題製作 I-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II	6
				電子電路實習	3
				基本電學進階 I-II	4
				電子學進階 I-II	4
				工業英文 I II	2
				工業電子學	3
				通信電學	3
				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	3
				電工機械 I-II	6
				電腦網路	3
				感測器	3
				電視系統 I-II	6
				微電腦週邊電路 I-II	6
				機電整合	3
				汽車電學	3
				音響技術實習 I-II	6
				電子儀表量測 I-II	4
				電腦繪圖 I II	6
				工業電子實習	3
				通信電學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I-II	6
				網路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II	6
				家電檢修實習 I-II	6
				週邊電路實習	3
				機電整合實習	3
				太陽能應用	3

(八)、課程架構表

電子科課程架構表(以群為單位)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8	4.3%	
	合 計					90	48.3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8.06%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8.0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1.61%	
			選修		23	12.37%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06%	
			選修		25	13.44%	
	合 計				96	51.61%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5	29.5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九)、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以科為單位）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45 %	數學 III IV	8			4	4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藝術賞析 I II	2			1	1						
			英文進階 I II	2						1	1			
			小計	14	1	1	5	5	1	1				
		專業科目 3學分 1.61 %	電子電路	3						3				
			小計	3	0	0	0	0	3	0				
		實習科目 15學分 8.06 %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0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4	4	5	5	10	4			
	訂修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3%	數學進階 I II	4						2	2			
			數學專論 I II	2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1	1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詩詞選 I 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趣味英文			2			2								
新聞英文			2				2							
化學進階 I II			2						1	1				
物理進階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品德教育 I - IV		4			1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4 學分			
專業科目 21學分 11.29%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2	2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工業英文 I II	2						1	1				
		工業電子學	2						2					
		通信電學	3								3			
		微處理機	3								3			
		組合語言	3						3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電腦網路	2								2			
		感測器	3								3			
		電視系統 I II	6			3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II	6			3	3							
		機電整合	3						3					
汽車電學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48 學分			
實習科目 25學分 13.44%	音響技術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儀表量測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I II	6			3	3								
	工業電子實習	3						3						
	通信電學實習	3								3				

				微 處 理 機 實 習 3						3		
課 程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定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實 習 科 目	25 學分 13.44%	程 式 設 計 實 習 3	3						3	
				電 工 機 械 實 習 I II 6	6					3	3	
				網 路 實 習 3	3						3	
				感 測 器 實 習 3	3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II 6	6					3	3	
				家 電 檢 修 實 習 I II 6	6					3	3	
				週 邊 電 路 實 習 3	3					3		
				機 電 整 合 實 習 3	3					3		
		太 陽 能 應 用 3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5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0	0	9	9	15	21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86	4	4	14	14	25	25	
可 修 習 學 分 數 總 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 性 教 學 節 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階梯式建教合作產學專班學校課程調整計畫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原學分	學分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V	16	12	3		3		3		3					
			英文 I - IV	12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學 4-8	8	2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6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音樂 I II	4	2	1		1									
			美術 I II		2	1		1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各校自選二科)	生活科技	4													
			家政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小計		58	58	20	0	18	0	10	0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6	3		3										
		電子學 I II	6	6				3	3								
數位邏輯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3									
小計		30	30	6	0	6	6	12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8	88	26	0	24	6	22	0	10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學分	計算機實務	2	2			2									
		2.41%	英文進階 I II	2	2					1		1					
	專業科目	10學分	小計	4	4	0	0	2	0	1	0	1					
		6.07%	專題製作 I II	6	6					3		3					
			職前訓練	2	2								2				
			電子電路	2	2							2					
	實習科目	23學分	小計	10	10	0	0	0	0	3	0	5	2				
		3.52%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返校開授課程)	2	2								1	1			
			套裝軟體實習 I II (返校開授課程)	2	2										1	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3						
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		電子科職場實習 I	4	4								4					
		電子科職場實習 II	4	4									4				
	電子科職場實習 III	4	4										4				
小計	23	23	0	0	0	0	0	0	3	5	5	5	5	5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原學	訂分	學分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校訂科目	專業	工業管理	2	2					2						
		組合語言	2	2					2						
訂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2										
		品質管理學	2	2							2				
選修科目		通電學	2	2	2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修習科目		職業道德	2	2			2								
		電視系統	2	2			2								
科目		工業英文	2	2						2					
		電腦網路	2	2						2					
目		工業電子學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校訂科目合計		電子儀表	2	2					2						
		感測器	3	3							3				
合計		機電整合	2	2							2				
		小計	34	34	2	0	2	0	4	2	7	0	0	0	0
必修科目		中英文輸入	2	2		2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4	4	2		2								
活動科目		工業電子實習	2	2		2									
		感測器實習	2	2						2					
科目		電腦組裝實習	2	2				2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3	3						3					
修習科目		電腦網路實務應用	2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2							
科目		微處理機實習	3	3							3				
		電腦繪圖 I II	4	4			2	2							
目		C P L D 實習	2	2					2						
		文書處理	2	2	2										
校訂科目合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3							3				
		多媒體製作	2	2		2									
合計		數位影像設計 I II	6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4	4				2	2						
必修科目		通信電學實習	2	2			2								
		網路實習	2	2	2										
活動科目															
總計		小計	49	49	4	4	4	6	2	2	6	0	0	0	0
		校訂科目合計	120	120	6	4	8	6	10	4	22	7	5	5	5
合計 (學分)			208	208	32	4	32	12	32	4	32	7	5	5	5
必修科目	班會 I - IV	4(節)			1		1		1		1				
	綜合活動 I - IV (辦理3場次共6小時專題研講)	8(節)			2		2		2		2				
總計 (節數)				3744	630	72	630	216	630	72	630	126	90	90	90
備註:															
一、 本表依階梯式課程規劃排定，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二、 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實習分一學年(四階段)實施。															
三、 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其學分採認以審核結果為準。															
四、 返校開授之課程，以專業實習科目為限。															
五、 班會、綜合活動可彈性調整為4、8節。															

(十)、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英文 I	國文 II → 英文 II	國文 III → 英文 III	國文 IV → 英文 IV	國文 V → 英文 V	國文 VI → 英文 VI
		數學 I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體育 II → 體育 III	體育 IV → 體育 V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趣味英文					
		新聞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社會領域	法律與生活					
		世界文化史					
	自然領域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藝術領域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十一)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1、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高職普通班)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I → 基本電學II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數位邏輯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電子學實習I → 電子學實習II			
				數位邏輯實習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基本電學進階I → 基本電學進階II	
						電子學進階I → 電子學進階II	
						工業英文 I → 工業英文II	
						工業電子學	
							通信電學 微處理機
						組合語言	
				電工機械I → 電工機械II			
							電腦網路 感測器
				電視系統I → 電視系統II			
				微電腦週邊電路I → 微電腦週邊電路II			
						機電整合	
							汽車電學
						專題製作I → 專題製作II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電子電路實習	
				音響技術實習 I → 音響技術實習II			
				電子儀表量測 I → 電子儀表量測II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工業電子實習	
							通信電學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I → 電工機械實習 II			
						網路實習	
						感測器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I →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II	
						家電檢修實習 I → 家電檢修實習 II	
						週邊電路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太陽能應用

2. 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建教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電子電路	
				電子電路實習	
職場實習 I →	職場實習 II →	職場實習 III →	職場實習 IV →	職場實習 V →	職場實習 VI
				基本電學進 階 I →	基本電學進 階 II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工業英文 I →	工業英文 II
				工業電子學	
					通信電學
					微處理機
				組合語言	
				電工機械 I →	電工機械 II
					電腦網路
					感測器
				電視系統 I →	電視系統 II
				微電腦週邊 電路 I →	微電腦週邊 電路 II
				機電整合	
					汽車電學
				音響技術實 習 I →	音響技術實 習 II
	基礎電子實 習				
	電子儀表量 測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工業電子實	

				習	
					通信電學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I →	電工機械實習 II
					網路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家電檢修實習 I →	家電檢修實習 II
				週邊電路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太陽能應用
基礎訓練實習					

(十二)、電子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1、教學設施整合規劃

本校電機電子群計電子與資訊兩科，本著工場與設備整合共用原則，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和數位邏輯實習等部定實習依群組規劃使用外，校訂實習，實務和特別教室也統籌運用，使教學設施和儀器設備等發揮整合最大效能。

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中，基礎電子實習，專題製作，電子電路實習，微處理機實習等基礎實習與群共同必修實習採設施整合規劃，其他規劃實習課程，則依學校鄰近產業發展屬性和升學能力等連貫、統整，以產生更完整適切的課程發展，並配合教師專業領域，直接關係學生學習成效和未來發展需求。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為主的新世紀，為面對挑戰，提昇國家競爭力，課程規劃，避免群科內過度重疊，使學生升學，就業及終身學習都能更有助益，校訂課程也以基礎架構為主，期使和四技二專校院課程能銜接，並配合學生的意向、能力，更適性的學習與生涯發展。

2、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課程名稱	校舍(專科教室、實驗室)		設備規劃(儀器、圖書)	
	現有校舍 (空間設施)	新增校舍 (空間設施)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基礎電子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整合共用	無	電學實習工場設備	無
專題製作	共用電腦室、視電工場與電路製作室實習場區整合	無	電腦教室、視電工場與電路製作室等場區設備整合	1. 雕刻機 2. 繪圖模組
電子電路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電子電路實習模組
音響技術實習	電子學實習工場整合共用	無	電子學實習工場設備	1. 二聲道音響組 2. 失真表 3. Db表 4. 毫伏電壓表 5. 晶體測試器 6. CD播放機 7. 喇叭組
電腦繪圖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電腦繪圖教學軟體設備

工業電子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工業電子實驗器 2. 創意模組
通信電學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光纖 CABLE 2. 通信機組 3. 分配器
微處理機實習	資訊科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與電腦教室場區整合	無	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設備	1. 8051 教學設備 2. PIC 教學設備 3. CPLD 教學設備
電工機械實習	配電實習工場	無	配電實習工場設備	無
網路實習	資訊科網路實習工場	無	網路實習工場設備	無
感測器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感測器 SENSER 實驗台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資訊科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與電腦教室場區整合	無	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設備	無
家電檢修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與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視電工場設備	1. DVD 2. 5.1CH 音響 3. 數位平面電視 HOTV 4. 液晶電視 5. 電漿電視 6. 照明類設備 7. 電熱類設備 8. 施轉類設備 9. 市售家電設備
週邊電路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機電整合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與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視電工場設備	PLC 教學設備

太陽能應用	電學實習工場與 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視 電工場設備	太陽能教學設備
-------	-------------------	---	------------------	---------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學生方面：

-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

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教師
- (3)各科主任
- (4)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十四)、升學就業選課建議表

1、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3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3	必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詩詞選 I	二	一	1	選修	
	詩詞選 II	二	二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三	一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三	二	1	選修	
	趣味英文	二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二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4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4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4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4	必修	
	數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 I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 II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一	2	必修	
	地理	一	二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三	二	2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一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生物 I	二	一	1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生物 II	二	二	1	選修	
	物理進階 I	三	一	1	選修	

	物理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化學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化學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Ⅰ	一	一	1	必修	
	音樂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生活Ⅰ	一	一	1	必修	
	藝術生活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Ⅰ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Ⅱ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Ⅱ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Ⅱ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Ⅰ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Ⅱ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Ⅰ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Ⅱ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Ⅱ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Ⅲ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Ⅳ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一	一	2	必修	
	體育Ⅱ	一	二	2	必修	
	體育Ⅲ	二	一	2	必修	
	體育Ⅳ	二	二	2	必修	
	體育Ⅴ	三	一	2	必修	
	體育Ⅵ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Ⅰ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Ⅱ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Ⅱ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Ⅳ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Ⅴ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Ⅵ	三	二	1	選修	

2、電子科升學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二	一	3	必修	
	電子電路	三	一	3	必修	
	工業電子學	三	一	3	選修	
	組合語言	三	一	3	選修	
	通信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微處理機	三	二	3	選修	
	感測器	三	二	3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電工機械 I	二	一	3	選修	
	電工機械 II	二	二	3	選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繪圖 I II	三	一	3	選修	
	電腦繪圖 I II	三	二	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	二	一	2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二	二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二	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三	一	3	必修	
	微處理機實習	三	二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三	一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I	三	一	3	選修	
	感測器實習	三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三	二	3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三	二	3	選修	

3、電子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二	一	3	必修	
	電子電路	三	一	3	必修	
	工業電子學	三	一	3	選修	
	組合語言	三	一	3	選修	
	電視系統 I	二	一	3	選修	
	電視系統 II	二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微處理機	三	二	3	選修	
	電腦網路	三	二	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二	一	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I	二	二	3	選修	
	機電整合	三	一	3	選修	
	汽車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繪圖 I	二	一	3	選修	
	電腦繪圖 II	二	二	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	二	一	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I	二	二	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	二	一	2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二	二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二	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三	一	3	必修	
	微處理機實習	三	二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三	一	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I	三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三	二	3	選修	
	網路實習	三	二	3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家電檢修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I	三	二	3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三	一	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三	一	3	選修	
	太陽能應用	三	二	3	選修	

(十五)、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102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4/4		
必修	歷史	2/2		
必修	基礎物理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1/1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3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Ⅲ	3/3		
必修	英文Ⅲ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1/1		
必修	體育Ⅲ	2/2		
必修	電子學Ⅰ	3/3		
必修	數位邏輯	3/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Ⅰ	3/3		
必修	數學Ⅲ	4/4		
必修	藝術賞版析Ⅰ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1/1		
選修	基礎生物Ⅰ	1/1		
選修	詩詞選Ⅰ	1/1		
選修	趣味英文	2/2		
選修	物理進階Ⅰ	1/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1/1		
選修	電工機械Ⅰ	3/3		
選修	電視系統Ⅰ	3/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Ⅰ	3/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Ⅰ	3/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Ⅰ	2/2		
選修	電腦繪圖Ⅰ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4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V	2/2		
必修	英文 V	2/2		
必修	體育 V	2/2		
必修	電子電路	3/3		
必修	專題製作 I	3/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3/3		
選修	數學進階 I	2/2		
選修	數學專論 I	1/1		
選修	生命教育 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1/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1/1		
選修	化學進階 I	1/1		
選修	法律與生活	2/2		
選修	品德教育 III	1/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2/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2/2		
選修	工業英文 I	1/1		
選修	工業電子學	3/3		
選修	組合語言	3/3		
選修	機電整合	3/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3/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	3/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3/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	3/3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3/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2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I	3/3		
必修	英文 II	2/2		
必修	數學 II	4/4		
必修	地理	2/2		
必修	基礎化學	2/2		
必修	音樂 I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I	1/1		
必修	體育 I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I	1/1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3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IV	3/3		
必修	英文IV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1/1		
必修	體育IV	2/2		
必修	電子學 I	3/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3/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3/3		
必修	數學IV	4/4		
必修	藝術賞版析 I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IV	1/1		
選修	基礎生物 II	1/1		
選修	詩詞選 II	1/1		
選修	新聞英文	2/2		
選修	物理進階 II	1/1		
選修	品德教育 I I	1/1		
選修	電工機械 I I	3/3		
選修	電視系統 I I	3/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I	3/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I	3/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2/2		
選修	電腦繪圖 II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4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正規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VI	2/2		
必修	英文 VI	2/2		
必修	體育 VI	2/2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3		
選修	數學進階 II	2/2		
選修	數學專論 II	1/1		
選修	生命教育 I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I	1/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1/1		
選修	化學進階 II	1/1		
選修	世界文化史	2/2		
選修	品德教育 IV	1/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I	2/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I	2/2		
選修	工業英文 I I	1/1		
選修	通信電學	3/3		
選修	微處理機	3/3		
選修	電腦網路	3/3		
選修	感測器	3/3		
選修	汽車電學	3/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3/3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3/3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3/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I	3/3		
選修	網路實習	3/3		
選修	感測器實習	3/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I	3/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I	3/3		
選修	太陽能應用	3/3		
必修	彈性教學	1/0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十六)、電子科高職階梯式建教產學專班選課計畫表

102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階梯式建教產學專班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2/2		
必修	地理	2/2		
必修	物理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美術 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2/2		
必修	生涯規劃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國防通識 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3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2		
選修	通信電學	2/2		
選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2/2		
選修	文書處理	2/		
選修	網路實習	2/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2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階梯式建教產學專班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Ⅲ	3/3		
必修	英文Ⅲ	2/2		
必修	數學Ⅲ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1/1		
必修	基礎化學Ⅰ	1/1		
必修	體育Ⅲ	2/2		
必修	電子學Ⅱ	3/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Ⅱ	3/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3/3		
必修	數位邏輯	3/3		
必修	英文進階Ⅰ	1/1		
必修	專題製作Ⅰ	3/3		
選修	工業管理	2/2		
選修	組合語言	2/2		
選修	電子儀表	2/2		
選修	為處理機實習	3/3		
選修	CPLD 實習	2/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2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階梯式建教產學專班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I	3/3		
必修	英文 II	2/2		
必修	數學 II	2/2		
必修	歷史	2/2		
必修	基礎化學	2/2		
必修	音樂 II	1/1		
必修	美術 I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I	1/1		
必修	體育 I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1/1		
必修	國防通識 I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2/2		
選修	職業道德	2/2		
選修	電視系統	2/2		
選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2/2		
選修	電腦繪圖實習 I	2/2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2/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3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階梯式建教產學專班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IV	3/3		
必修	英文IV	2/2		
必修	數學IV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1/1		
必修	體育IV	2/2		
必修	英文進階 II	1/1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3		
必修	電子電路	2/2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3/3		
選修	品質管理	2/2		
	半導體製程概論	3/3		
	微處理機	2/2		
	感測器	3/3		
	機電整合	2/2		
	為處理機實習	3/3		
	程式設計實習	3/3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十七)、電機電子群設備標準

1、設備規劃共同原則

群科課程設備標準設備規劃共同原則，係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總綱第六條實施通則之第六項第四款說明「本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各科目課程所規劃之設備標準，學校得視教學需求統整運用，以撙節經費，並建立各科之間設備共享機制，充分發揮教學器材、設備的效益」，本設備規劃共同原則針對一般共同設備之規劃、設置等說明訂定之。

各校除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總綱第六條實施通則之第四項教學設備規劃項下各款辦理外，其餘校內共同設備應依循下列說明辦理：

一般規範：

- (1).校地、校舍建築、圖書、消防、環保、安全衛生及其他法規中已有規定之各項設備不重複列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其設置應按其相關規定辦理。
- (2).教學需求之設備除該科目各單元教學所需之專業屬性教學物品外，其餘之一般教學相關或輔助之物品，如投影幕、白板、桌椅、窗簾等均依各校教學需求設置，不重複於各科目設備標準表中列出。
- (3).屬各科目教學非常態需求之教學物品(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射機、投影機等)，各校整合教學設備需求後，需自行研訂教師借用原則，以提供教師教學充分資源。
- (4).具備防塵之密閉教學空間(教室)需裝置空氣調節、除濕等設備時，應由學校依教學需求於校舍規劃時配置。

共用專業教室：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中，設備標準表所指「教室」係指各群科專業需求之實習場所、工場或實驗室等。

如該科目使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為可供全校共用者(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語言教室等)，除有特殊或附屬之軟硬體需求外，應符合各校設備資源之使用效益，統籌各群科使用需求，編列於一般科目中同性質或相對應科目(如計算機概論、藝術生活及英文等)之設備標準內。在不影響教學實施下，互相支援共用，以提升使用率，並避免教學設備資源之重複設置，其細節說明如下：

(1).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設備已規劃於「計算機概論」科目教學設備中，使用數量則由各校在不影響教學成效下，依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共用原則核算實際需使用之科目與班級數編列；其設備規格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之需求，並規劃網路功能，以提昇設備使用效能。

(2).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藝術生活」科目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亦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需求。

(3).語言教室

語言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英文」科目之教學設備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各校可衡酌教學實際需求規劃或合併運用電腦教室之資源。

(4).各群科如有其他必須與一般科目共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如美術教室、家政教室等)，其處理原則均比照前述說明辦理。

設備規劃數量：

各群科專業科目設備標準表之數量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每班人數為基準，若專業實習科目使用班級人數未達前述公布之人數，或採分組方式上課時，各校須依實際分組情形按比例調整設備數量及教室空間，惟不得少於課程暫行綱要中所規定之人數，情形特殊者可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設備購置：

- (1).設備標準表所訂之規格、數量為參考之最低標準，各校逐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汰舊換新採購時，得依當時市場產品中符合教學用途需求之設備，予以調整購置。
- (2).各項設備應注意教學實施之需求，以適合教學實用為主，應避免採購高單價或需昂貴耗材始得維護使用之設備。
- (3).採購之各項教學設備應以容易維修、保養為原則，應確保使用者安全操作，並於教學時加強職業道德培養與安全教育之實施，以避免各項設備損壞及災害之發生。

2、專業及實習科目設備標準

(1)【基本電學實習】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7班以下	8至14班	15班以上	
室教	電學實習工場	3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設備	1.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R，L，C，P，PF，f，T(含)以上	45	90	135	16 至 18 項僅須就其主要規格中之物品擇一購置即可
	2.直流伏特表	3/10/30/100V 0.5 級	12	24	36	
	3.直流安培表	0.1/0.3/1/3A 0.5 級	12	24	36	
	4.交流伏特表	75/150/300V 0.5 級	12	24	36	
	5.交流安培表	0.5/5/10A 0.5 級	12	24	36	
	6.惠斯登電橋	0.1~10MΩ(含)以上	23	46	69	
	7.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以上	45	90	135	
	8.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9.示波器	20MHz(含)以上	45	90	135	
	10.L.C.R.表	數位式	12	24	36	
	11.瓦特表	AC、120/240V	23	46	69	
	12.相位表	1/5A、0.5 級	12	24	36	
	13.功率因數表	數位式	12	24	36	
	14.夾式電表	數位式	12	24	36	
	15.電子溫度計	-20℃~+120℃	23	46	69	
	16.照明類設備	日光檯燈、日光燈、水銀燈或其他	45	90	135	
	17.電熱類設備	電鍋、烤箱、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電熨斗或其他	45	90	135	
	18.旋轉類設備	吊扇、電扇、洗衣機或其他	45	90	135	

【基本電學實習】設備標準(續)

類別	名 稱	主 要 規 格	數 量 及 單 位			備 註
			7 班 以下	8 至 14 班	15 班 以上	
教室	配線實習工場	48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設備	1.瓦時計	單相二線	23	46	69	
	2.瓦時計	單相三線	23	46	69	
	3.接地電阻計	1~1000Ω，30V	12	24	36	
	4.高阻計	100MΩ，500V	12	24	36	
	5.管虎鉗	4"附三腳架	45	90	135	
	6.鑽床	110V，1/2HP，夾頭最大 5/8"	4	8	12	
	7.手電鑽	AC110V，10mm	45	90	135	
	8.攻牙機	AC110V，10mm	23	46	69	
	9.配線工作板	90cm×180cm×1.8cm (含)以上	45	90	135	
	10.單相感應電動機	AC110/220V	23	46	69	
	11.三相感應電動機	AC220V	23	46	69	
	12.液位控制器	AC110/220V，一般用型	23	46	69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基本電學實習。
- 2.本科目使用之教室包括電學實習工場及配線實習工場。
- 3.「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電工鉗、尖嘴鉗、斜口鉗、壓接鉗、瓦斯噴燈、鋼鋸、鉋刀、鉸刀、鉸牙器、切管器、彎管器、剝線鉗、PVC 管切管器、電工安全帽、鋁梯、鐵鎚、游標卡尺、測微計」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2)【電子學實習】設備標準

類別	名 稱	主 要 規 格	數 量 及 單 位			備 註
			7 班 以下	8 至 14 班	15 班 以上	
教室	電子學實習工場	3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 設備	1.示波器	20 MHz(含)以上	45	90	135	
	2.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以上	45	90	135	
	3.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4.線性 IC 測試器	桌上型	4	8	12	
	5.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R，L，C，P，PF，f，T(含)以上	45	90	135	
	6.L.C.R.表	數位式	12	24	36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電子學實習。
- 2.「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尖嘴鉗、斜口鉗、什錦銼刀、剝線鉗」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3)【數位邏輯實習】設備標準

類別	名 稱	主 要 規 格	數 量 及 單 位			備 註
			7 班 以下	8 至 14 班	15 班 以上	
教室	數位邏輯實習工場	3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 設備	1.示波器	20 MHz(含)以上	45	90	135	
	2.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以上	45	90	135	
	3.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4.數位 IC 測試器	桌上型	4	8	12	
	5.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 R，L，C，P，PF，f， T(含)以上	45	90	135	
	6.邏輯測試器	10MHz	4	8	12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數位邏輯實習。
- 2.「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尖嘴鉗、斜口鉗、什錦銼刀、剝線鉗」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附錄：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補充要點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2 年 8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 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體育成績及實作科目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60%。 2. 期中考成績（術科測驗）佔 30%。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0%。 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五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97、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99 學年度 起入學新 生適用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	

	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 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 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97、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1 條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 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班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 <u>第四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及補充規定依部頒「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學生成績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 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 1 平時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60%。 2 期中考成績(術科測驗)佔 30%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0% 其他科目成績考查辦法依如下辦理： 1 平時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97.98 學年度 入學新 生適用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	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含)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 一、綜合高中於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二、重修及格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擇成績較優者登錄之。 三、綜合高中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

第 7 條 99 學年度入學 新生適用	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	---	--------------------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97.98 學年度 入學新 生適用 第 10 條 99 學年 度入學 新生適 用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轉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申請休學一學年（至多兩學年）；惟依據 97 年 1 月 3 日教中三字第 0970550029 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書函，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銷過依學務處所定之銷過辦法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一、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因懷孕或哺育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19 條 97.98 學年度 入學新 生適用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給畢業證書： 1. 畢業總學分數綜合高中須達 160 學分以上。 2. 綜合高中其學科累計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3. 修習專門學程者，需該學程核心科目皆及格，且專題製作亦及格，並修滿該學程 60

第 19 條 99 學年度入學 新生適用	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分以上專精科目，始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蓋該專門學程章。 4. 德行成績達到及格標準。 5.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本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並提報行政會報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規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務處 Q & A

Q1. 何謂延修？

A1：為高三應屆畢業生未能在三年內修足之科目與學分數（即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則須申請繳費參加延修，課程須於畢業後二年內完成延修課程，逾期未修足視同放棄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Q2. 如何補辦學生證？

A2：準備一張 2 吋或 1 吋大頭照及 50 元工本費至教務處填單申請，【50 元工本費請至行政中心二樓總機處繳交】，學生證於三天後自行領取，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情況一：「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二：「改名」則須準備【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先至註冊組申請更改後，另準備一張照片及 50 元，並填好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情況三：「轉班生」、「轉科生」須準備一張照片，而申請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連同舊證一起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須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辦。

情況四：「轉學生」須準備一張照片，申請單須經導師簽名確認後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不須交 50 元。

Q3. 如何申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款？

A3：

(1) 申請文件：戶口名簿影印本【含學生及家長】或戶籍謄本【單親者適用，含學生及監護

人】，申請表乙份。

- (2) **申請期間**：舊生申請表於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發給學生（新生於寄發註冊通知單時同時附上），並於舊生當學期結束前（新生開學後）三日內，由導師收齊之後統一交至教務處給承辦人。
- (3)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學生。
- (4) **不具申請資格者**：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餘請參考每學期公告之「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學生學費補助要點」。**【各項補助款僅能擇優申請，切務重覆申領】**
- (5) **申請金額**：
 1.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適用對象：(A)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B)私立高中職辦理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 16,56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註：該項補助款之排富條款規定：家戶擁有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在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上或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10 萬(含)以上者，僅能申請 5,000 元補助）
 2. **【高職免學費】**適用對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學生及家長之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職業類科 22530 元、綜高部 22800 元，114 萬以上者為 5000 元。
- (6) **休學、退學、重讀及轉學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7) **建議事項**：導師可於新生【新生訓練】時，將學生的戶口名簿影印本【單親須繳交戶籍謄本】及印章統一收集保管，轉學生亦是如此，待學生離校時再將其退還（亦即畢業或休退轉學退還時），因私校學生學費補助款須每學期申請一次，除非戶籍有變動或改名，否則變化應不大，所以建議導師如此做，將可免於每學期一直催繳。

Q4：請問退書要如何辦理？

A4：

- (1) **本校退書申請資格**：
 - ①. 同胞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親兄妹）。
 - ②. 家境清寒者。
 - ③. 其他特殊原因者（有簽呈經核准者）。

符合上述退書申請資格者，始可申請退書。
- (2) **申請手續**：
 - ①填申請退書學生填寫申請表乙份（向教務處索取）。
 - ②教務處審核蓋章後，學生須將新書及退書申請表送至福利會辦理。
- (3) **申請截止日期**：於每學期註冊通知上公告之。



Q5：請問請假補考要如何辦理？

A5：

- (1) 高職部月、期考之補考，請於考試後二天內，持請假完備之假卡到教務處

補考。

(2) 公假補考須事先將送簽後之公假單影印一份送教務處並約定補考時間補考。

Q6：畢業要達幾學分數？

A6：



名稱： <u>之成績考查辦法</u>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第21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99 學年度入學高職部正規班學生： 一、符合以下學分數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各科所修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二)、各科部訂科目及格率達 85%以上。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建教班和實用技能學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9條	99 學年度入學綜合高中部學生：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Q7：學生具有下列各項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A7：

- (1) 畢業總學分數：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 150 學分以上，餘須達 160 學分以上。
 -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3)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不符前述各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Q8：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並且不給予成績考查？

A8：

- (1)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2) 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之。

Q9：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A9：



- (1) 轉科生＝繳交學生學籍表，向原科之成績承辦人申請。
- (2) 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正本。
- (3) 填寫學分抵免認定申請表，一學期填寫一張。(開學二週內申請)

Q10：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10：

- (1) 轉學（科）生應修滿轉入學校或類科應修總學分（學時）數，方准予畢業。
- (2) 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時，(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學時）數登記。(原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學時）補足。

Q1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費用？

A11：

1. 各類申請辦法、文件：
 - (1) 身障生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2) 身障人士子女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 (3) 低收入戶學生須持有各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2份、戶籍謄本正本1份、成績單影印本1份、學生本人印章及申請表。
2. **申請期間：**每學期註冊前二星期內完成申請程序。
3. **休、退學及重讀生之申請限制：**
 - ①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應繳回三分之二已領之補助款。
 - ②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繳回三分之一已領之補助款。
 - ③重讀：重讀原校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④轉學：轉學他校重讀原年級且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4. **注意事項：**
 - (1)新生班：各校友區老師及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時，即加以宣導並要求符合資格學生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劃撥單，交至教務處審核並扣抵學雜費。【註：除建教生外，符合資格者勿至郵局或銀行劃撥繳費。】

- (2)二、三年級學生：請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通知班上符合資格學生，儘速將各項申請文件交至教務處申辦。
- (3)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且能儘速申請該筆補助經費，務必於規定期限完成。

Q12：如何申請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 5,000 元？

A12：

- (1) 申請條件：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份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2) 一年級新生僅持低收入戶證明即可，且未有成績限制。
 - (3) 申請方式：每學期註冊前兩星期內，至教務處 **詳填申請書** 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持學期成績單影印本乙份。
- ※學產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已併入低收入補助同時申請

Q13：在校生如何申請學期成績單？

A13：

1. 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後，再到行政中心二樓**總機小姐**處繳交工本費 20 元。
2. 持繳費後之申請表交至教務處，並於二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4：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

A14：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註：乙份 20 元)
3. 填寫申請表

Q15：畢業生如何申請歷年成績單辦理兵役折抵？

A15：

1. 須攜帶個人近照半身兩吋相片乙張、身份證件。【註：代理人委辦者，須持受託人委託書乙份及代理人身份證、印章。】
2. 填寫申請表後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註：乙份 20 元)
3. 須持畢業成績證明書到教官室辦理折抵役期。

Q16：在校生如何辦理推甄五學期成績單？

A16：

1. 須持畢業照半身兩吋相片。【註：申請乙份須 1 張相片】
2. 填寫申請書及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整。
3. 自申請日起三天後，自行領取成績單。【若有急用務必事先告知，以便可提早領取。】



Q17：如何重補修？

A17：

1.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低於 60 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課程於上學期及暑假兩階段辦理，利用社團活動或假日辦理重修。
3. 重修安排以人數 12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低於 12 人者，開辦自學班為原則。
4. 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5. 每學分重修費用為 240 元。
6. 實習科目材料費每科收費 100 元。
7. 自學班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8.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Q18：如何借書？

A18：

1. 學生借書應由本人憑學生證為之，不得借用他人證件，或代理他人借書，否則本館得拒絕其借書。教職員工本人到館即可借書。
2. 借閱冊數：學生以書、雜誌共四本為限；借期二週。
：教職員工以書、雜誌共八本為限；借期三十天。

Q19：如何找書？

A19：

1. 上網找書：協志全球資訊網→網路資源→館藏查詢→目錄查詢→輸入《檢索語》書名或作者……按開始查詢
2. 館內找書：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在館》可抄下《索書號》
例：857.7 第一個數字 8 表示依圖書分類在〈語文類〉可到書庫架上依標示找書。
3. 預約：同 1. 操作→〈圖書狀態〉出現《出借中》可加入《預約》只要輸入讀者號：學號；密碼：座號，書到館時會書面通知到班上，請你來借書。
教職員工以身份証號代替讀者號及密碼。